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MULT-62

修正案号: 39-7888

一. 标题: 内侧襟翼铰链盒-前附件接头紧固件头丢失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

型号CL-600-1A11 (600)飞机,序列号为1004至1085;

型号CL-600-2A12 (601改型)飞机,序列号为3001至3066;

型号CL-600-2B16 (601-3A/3R改型)飞机,序列号为5001至5194;

型号CL-600-2B16 (604改型)飞机,序列号为5301至5665以及5701至5920。

三. 参考文件:

1.加拿大 AD CF-2013-39, 2013 年 12 月 6 日;

2.庞巴迪 ASB A600-0763,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以及该 ASB 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3.庞巴迪 ASB A601-0627,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以及该 ASB 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4.庞巴迪 ASB A604-57-006 修订 1,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以及该 ASB 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5.庞巴迪 ASB A605-57-004 修订 1,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以及该 ASB 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两起关于例行检查中发现机翼76.50站位（WS）处的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头断裂的运营报告。调查显示，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这些紧固件的安装不符合工程图纸。不正确的安装可能导致连接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过早失效。紧固件失效将导致襟翼铰链盒脱开，以及随后襟翼翼面脱开。失去襟翼翼面将对飞机持续安全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本指令强制要求对两侧机翼每一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DVI），并按要求采取纠正措施。要求对定向不正确的紧固件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终止措施。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循环内，按照下列适用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SB）或后续经批准版本的完成说明，对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每一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飞机序列号	ASB	发布时间
1004至1085	A600-0763	2013年9月26日
3001至3066 5001至5194	A601-0627	2013年9月26日
5301至5665	A604-57-006修订1	2013年9月26日
5701至5920	A605-57-004修订1	2013年9月26日

1.1 如果检查发现所有紧固件都完好并且定向准确，则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即符合并完成了本指令的要求。

1.2 如果发现某一紧固件断裂，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适用的ASB，拆除并更换该断裂的紧固件及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所有前后定向不准确的紧固件。至此，即符合并完成了本指令的要求。

1.3 如果发现某一紧固件定向不准确但保持完好，则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2的检查要求，直到完成本指令段落3的终止措施。

2. 随后，以不超过1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1规定的详细目视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段落3的终止措施。

3.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个月内，按照上述适用的ASB，拆除并更换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所有前后定向不准确的紧固件。

按照上述适用的ASB，更换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所有前后定向不准确的紧固件的，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